

# 藏煙霧餅案 公大生獄中過農曆年



■裁判官批關迦曦無悔意，拒絕判處社服令。

**罪一成 候一懲**  
公開大學男生關迦曦前年底立法會二讀《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期間，在金鐘海富中心被警員在其背囊內搜出1公斤「煙霧餅」，內含可用於爆炸品的氯酸鉀，早前被裁定一項「管有爆炸品」罪成，原定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惟裁判官參閱背景報告後，認為關毫無悔意，拒絕考慮判處社會服務令，將他繼續還押至2月1日，等候索取勞教中心報告後始正式判刑，不排除判處監禁式刑罰。其間，關須在獄中過農曆新年。

## 官批被告詞狡辯無悔意

被告關迦曦(21歲)的背景報告透露，被告仍然否認案情摘要的指控，被告堅稱事前不知道背包中的東西是「煙霧餅」，惟在得悉背包內物品屬爆炸品後，即感悔疚，認為是自己愚昧，錯信一名新相識的友人。  
暫委裁判官葉啓亮認為，被告以自己天真下犯案純屬詞狡辯，顯示他毫無悔意，片面的悔意只是用作包裝，缺乏誠意，悔疚之說很牽強。

被告聲稱從沒問過新相識的男性友人何時取回物品，不介意每日攜帶在身，又說當日在海富中心被捕時正在等候女友人，最後卻無法聯絡女友人和上述男友人，其說法明顯不可信。

## 拒判社服令 或判監禁

裁判官直指，是次控罪嚴重，對沒有悔意的被告來說，社會服務令並非合適判刑，裁判官指一旦勞教中心報告認為判入勞教中心更生並不合適的話，將會判處被告監禁式刑罰。被告候判期間須還押看管。

辯方指，背景報告用字欠佳，詳情是被告在案發前兩星期與一名從通訊群組認識的男子會面，接收並保管涉案的煙霧餅，審訊後他已明白物品屬爆炸品，他的確觸犯法例，故感到後悔，自覺當初應成熟一點，不要對人言聽計從。  
事發後，他已無法聯絡把相關物品交給他的男子及其女性友人。  
根據法例，爆炸品屬於第一類危險品，「管有爆炸品」罪最高刑罰為判監禁14年。  
■記者 杜法祖

# 梁游未知死 想申終極上訴

## 上訴庭駁回申請 批兩人沒勝算 頒令付政府訟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青年新政」游蕙禎和梁頌恆兩人去年10月在立法會發表辱國辱華的就職宣誓，被高等法院裁定喪失議員資格，兩人連番敗訴後再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昨日被上訴庭駁回申請。上訴庭逐點反駁兩人提出的上訴理據，包括法庭不應干預立法會、法庭應該尊重監誓人的判斷、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是「修改法例」等，認為均沒有上訴得直的勝算，並頒令兩人支付政府方面的訟費，共約33.5萬元。兩人輸完又輸，昨日又稱他們有「新理據」，並會直接向特區終院申請上訴。

上訴庭昨日頒下的判詞指出，在考慮是否批出上訴許可時，除了考慮案件是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外，還要考慮申請人是否有合理勝算，但游梁兩人的上訴理據未能達到此一門檻，故決定不批出上訴許可。判詞逐點反駁兩人所提出的理據。  
關於兩人提出法庭不應「干預」立法會，上訴庭指，若如兩人所說法庭不應「干預」立法會，那就會削弱香港基本法賦予法庭的憲法責任及權力，而立法會秘書長或主席擔任監誓人，只屬行政功能，但不具備司法功能，在需要全面檢視宣誓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憲制要求的法律爭議時，就要由法庭處理。  
針對所謂釋法無追溯力的說法，上訴庭重申，《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中所說的「離任」屬自動生效，而釋法亦是隨香港基本法生效日期生效，亦即1997年7月1日。



有人製圖諷刺梁頌恆在反釋法示威時乘的士「逃走」一事。網上圖片

有人製圖諷刺梁頌恆在反釋法示威時乘的士「逃走」一事。網上圖片  
演繹釋法。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法庭不可質疑人大釋法的權威，須尊重和更有責任履行有關內容。  
是次判決與上訴法院早前駁回梁游上訴的判決內容相若。梁頌恆在庭外稱對結果「不覺得意外」，並稱「之後才是真正的戰場」。  
雖然輸完又輸，訟費愈積愈多，但兩人聲言會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並稱會有「新」的法律觀點及上訴理據，因此正在申請將一名英國御用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李志喜加入他們的法律團隊。

繼早前曾稱將籌款目標下調至160萬元後，兩人昨日又稱其籌款目標一直都是500萬元，並承認他們至今只籌得55萬元，亦即已經10天無人向他們捐錢，而55萬元中絕大部分已用於支付律師費。兩人承認要籌錢「有困難」，無論法援或終院開庭按金，目前都未準備好。  
雖然輸完又輸，訟費愈積愈多，但兩人聲言會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並稱會有「新」的法律觀點及上訴理據，因此正在申請將一名英國御用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李志喜加入他們的法律團隊。

## 上訴庭判詞重點

梁游說法	上訴庭反駁
■ 法庭不應「干預」立法會	■ 此說削弱香港基本法賦予法庭的憲法責任及權力
■ 監誓人在宣誓上屬行使其行政職能	■ 宣誓是否有效的法律爭議應由法庭解決
■ 釋法無追溯力	■ 釋法隨香港基本法生效日期生效
■ 人大的解釋是「修改法例」	■ 申請人錯誤以普通法原則演繹釋法
	■ 在大陸法律制度中，人大常委會對法例的解釋，可以是解釋法律或補充法律
	■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法庭不可質疑人大釋法的權威，更有責任履行有關內容



■ 網民製圖揶揄梁游再敗訴。網上圖片

黃台仰  
10月12日 13:24  
「宣誓玩野無意義，唔好做高壓戲。」無成本，又可以玩野，點解唔做?  
■ 梁游再敗後，有網民再「回帶」黃台仰的「名句」。網上圖片  
製表：鄭治祖



■ 有「熱狗」支持者即場發起打邊爐慶祝。fb截圖

有網民以《無間道》曾志偉的對白來恭喜梁游再敗。  
fb圖片



■ 有網民以《無間道》曾志偉的對白來恭喜梁游再敗。fb圖片

## 網民呻笨：衰過倒錢落海

又上訴？又籌錢？唔係呀嘛？「屢敗屢戰」雖然有嘉許意味，但用嚟「青症雙邪」游蕙禎、梁頌恆身上，就似乎有啲得人驚。話說第N回嚟法庭度又敗陣嘅「雙邪」，嘔日又話要終極上訴，連埋個package(套裝)嘅當然仲有籌款。唔少網民都嚟「青症」facebook專頁留言呻笨，認為仲衰過倒錢落海。有「邪粉」依然忠心留言：「一定要堅持！正義是必勝的！」點知俾人「神回覆」到應一應：「所以你地(咁)咪輸×晒law(囉)！」  
籌錢只係為咗噏人捐錢？少年你太年輕了。唔少網民對「雙邪」輸咗第N回、連按金都未有、依然大大聲話要籌款上訴，都有唔同嘅分析。有人認為佢哋純粹繼續拖字訣唔想還錢，有人直言都係出嚟「交戲」，等之前捐款嘅人知自己有做嘢，大家冇拖冇欠咁話。  
唔少網民亦都留言狠批「雙邪」面皮之厚。「林方」就話：「今次人大釋法主要係針對『青政』兩隻小學雞宣誓行為以作為法律解釋，上訴根本無機會贏，只會浪費金錢，同倒錢落咸(鹹)水海無分別……咪俾人捐錢畀你，自己闖出嚟嘅嘢自己搞返掂，一毫子都不捐畀『青年新政』。」「理艾」就輕輕一問：「點解唔見你哋有人去聲援兩位嘅？你哋D(啲)支持者呢？」

## 「正義必勝」所以梁游輸硬

不過，正所謂「天下之大，無奇不有」，雖然有好多人都指出「雙邪」籌款係「天仙局」，但仍然有人支持佢哋嘅。「London Brir」就留言話：「一定要堅持！正義是必勝的！」「Homan Wong」忍唔住「神回覆」道：「所以你地(咁)咪輸×晒law(囉)××！」「Chris Wong」就笑言：「冇錯！正義必勝！所以梁游輸硬！」  
有網民更以電影《無間道》三兩句經常被人回帶的對白，包括「我要開香檳慶祝」、「除咗恭喜我都唔知講咩×嘢好囉」來揶揄梁游再敗，有人更即晚約食飯慶祝。  
■記者 甘瑜

# 議員法界促梁游速還百萬薪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青症雙邪」再敗一仗，有法律界人士及立法會議員昨日指，梁游的上訴理據薄弱，不如盡快繳付所欠的訟費及償還逾百萬元立法會議員薪津，避免浪費公帑。  
梁美芬：續上訴只浪費公帑  
法律學者、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根據香港法律，涉及重大爭議的重要案件，在上訴庭拒絕批出上訴許可後，申請人確有權直接向特區終院上訴，但無論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

釋，高等法院原訴庭、上訴庭的判決，理據十分清晰，梁游也提不出任何新的理據，繼續上訴只會浪費公帑，又認為兩人應清楚交代訟費的來源。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執業律師黃國恩指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梁、游必須提出有關乎公眾利益的重大法律觀點需要澄清，終院才會受理。  
上訴庭是次已作出充分考慮，才作出拒絕的決定，除非兩人能提出新的法律觀點，否則終院批准上訴許可的機會微乎其微，就算獲批，亦只流於學術討論。

他強調，由始至終，兩人都沒有觸及其辱國辱族的宣誓事實，而人大釋法或高等法院原訴庭及上訴庭的判詞等，非常清楚指出其宣誓不可能有效、合法，再提上訴只是拖延及浪費時間。  
葛珮帆批梁游「死雞撈飯蓋」  
就算上訴許可獲批，也須支付按金160萬元，否則不能開展上訴，而兩人已欠立法會百多萬元薪津未還，原訟及上訴庭亦輸掉幾百萬元律師費，其單籌只得50多萬元，以這樣的財政狀況仍提出上訴，除了沒有理據外，最緊要的是，「錢從何來？」只覺兩人的行徑極其荒謬，有悖常理，不可理喻。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梁游兩人「死雞撈飯蓋」，圖透過法律程序掩飾其辱國的惡行，但又毫無反駁理據，更現妙想天開盼申請法援，以公眾資源滿足兩人私自行為，是浪費公帑。  
同時，兩人又稱要透過眾籌500萬元作為訴訟開支，但兩人早前高調眾籌，結果只籌得50多萬元，反映市民都不支持其言行，倘梁游兩人有錢上訴，不如盡快歸還逾百萬元立法會議員薪津開支，「唔好講咁多！快啲回水。」

是，「錢從何來？」只覺兩人的行徑極其荒謬，有悖常理，不可理喻。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梁游兩人「死雞撈飯蓋」，圖透過法律程序掩飾其辱國的惡行，但又毫無反駁理據，更現妙想天開盼申請法援，以公眾資源滿足兩人私自行為，是浪費公帑。  
同時，兩人又稱要透過眾籌500萬元作為訴訟開支，但兩人早前高調眾籌，結果只籌得50多萬元，反映市民都不支持其言行，倘梁游兩人有錢上訴，不如盡快歸還逾百萬元立法會議員薪津開支，「唔好講咁多！快啲回水。」

## 「瀆誓四丑」訟費 立會拒支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想無成本玩嘢，並非「青症雙邪」的專利。被律政司入稟司法覆核其議員資格的「瀆誓四丑」，要求立法會代替他們聘請律師。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強調，按規例，議員倘因在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履行議員職務時面對法律挑戰的話，行管會才會考慮負擔有關費用，但他們在完成宣誓前並無履行議員職責，故不適宜由立法會承擔法律費用，行管會經投票後決定不會替他們支付訟費。

## 立會待「終極判決」向「雙邪」追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上訴庭昨日駁回「青症雙邪」梁頌恆、游蕙禎上訴到特區終審法院的申請，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待相關的司法程序完成後，會向梁游兩人展開相關法律追討行動。  
行管會早前通過全數追回梁游兩人已領取的議員薪金及預支的津貼款項，但秘書處至今仍未收到任何的歸還款項。  
梁君彥昨日在行管會閉門會議後表示，委員在討論後決定維持早期的決定，即向兩人追回全數的款項，但同意待相關司法程序完成後，即特區終審法院有最終裁決後，立即展開有關法律追討行動。

料欠債千萬 恐納稅人埋單  
梁游又敗，兼被高等法院上訴庭裁定要支付政府的訟費，連同此前原訟庭及上訴庭的訟費，以至立法會追討的預繳薪津，兩人到底欠了多少錢？  
在原訟庭敗訴後，主審法院判梁游兩人須負擔五分之四的訟費，保守估計律師費訟費超過四百萬元，上訴庭此前在駁回梁游上訴時更被裁定須付全部訟費，加上梁游兩人須償還預支的立法會議員薪酬及實報實銷津貼共186萬元，估計兩人目前欠債相信以千萬元計。一旦兩人申請破產，恐怕有關費用都要由公帑，即全港納稅人埋單，到時真係「你玩嘢，我付鈔」了。  
■記者 鄭治祖

## 網民點睇「青症」又上訴

Joe Wong：  
仲有人捐錢比(畀)呢兩個傻×。捐比(畀)啲真正有意義嘅機構好過啦！×××籌款上訴？自己搞壇蘇州屎出嚟，搞唔掂就籌款，最×慘嘅(係)真係(係)有啲香港人咁×××捐比(俾)你哋(恕我講得咁直接)。怪唔知得香港咁多人成日比(俾)人嘍電話呢到錢啦！  
Tang Wa Lam：  
講到尾，咪又係拖字訣(訣)，拖到無聲無息，想借啲意唔還錢，想掉(丟)淡件事。  
Neil Chan：  
老老實實一句，就算上訴到去終審法院又點？！我唔覺得有勝算lol(大笑)，自己搞出來ge(嘅)大頭佛唔該自己搞掂佢！  
羅子軒：  
根本唔夠錢，交下戲俾(畀)捐錢D(啲)傻仔睇啫！話俾(畀)佢地(咁)知「我地(咁)有做嘢嘍！D(啲)錢俾(畀)晒『律師費』啦！無拖無欠。」  
李永永：  
明明衰到貼晒地，已經玩完，又話自己重新起步，在(再)衰到貼晒地，身敗名裂，做埋過街老鼠，又話並未放棄又重新起步，每一次重新起步目的都係為咗呢錢，呢完錢又重新起步又再呢錢，好心你地(咁)就收皮啦！  
Douane Amber：  
活在自己的夢中，叫其他人幫你哋埋單，真係好正！  
資料來源：「青年新政」facebook 整理：甘瑜